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霆芝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陳志強先生

香港海關商品說明條例特別籌劃組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林寶全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工商)特別職務1
方兆偉先生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執行
白願昂先生, IMSM

議程第V項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梁蘇淑貞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政策)
陳穎嫻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V項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小姐

新民黨

青年委員會主席
甘文鋒先生

Helpers for Domestic Helpers (HDH)

經理

Holly Allan 女士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UNIFIL-HK)

主席

Dolores Balladares 女士

國際特赦組織

Asia-Pacific Campaign Coordinator

Robert Godden 先生

United Indonesians in Hong Kong Against Overcharging
(PILAR-HK)

委員

Wiwin Warsiating 小姐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Union (FMWU)

副主席

Emmanuel C. Villanueva 先生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ATKI)

主席

Ganika Diristiani 小姐

印尼移工工會

副主席

Sringatin 小姐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

Program Coordinator

Aaron Ceradoy 先生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MFMW)

總經理

Cynthia C.A. Tellez 女士

亞洲移居人士聯盟

發言人

Eni Lestari 女士

The Bethune House Migrant Women's Refuge

Executive Director

Edwina A. Santoyo 女士

自由黨外傭關注組

代表

陳麗欣小姐

自由黨

成員

邵家輝先生

Thai Migrant Workers' Union

主席

Phobsuk Gasing 女士

Union of Nepalese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主席

Chuni Thapa Magar 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統籌幹事

林英卿女士

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

召集人

徐曉彤女士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合會

主席
布麗雲女士

Progressive Labo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PLU)

Organizer / Education Officer
Luela A. Mirafuentes 女士

Alliance of Progressive Labor - HK (APL-HK)

高級研究員
Rex Marlo Varona 先生

「家・傭同行」

Doris LEE 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研究主任(2)2
鄭慧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16/12-13號文件)

2013年3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事務委員會曾發出政府當局就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3月20日提交有關僱員候命出勤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56/12-13(01)及(02)號文件)

2013年7月的例會

3. 主席扼述，一如委員在5月的會議上所商定，事務委員會的7月例會已改於2013年7月31日舉行，以便讓委員在標準工時委員會於2013年7月24日舉行第2次會議後，聽取政府當局匯報該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4. 委員同意在2013年7月3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有關《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及

(b) 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IV. 外籍家庭傭工的中介費用事宜
(立法會CB(2)1356/12-13(03)號文件及FS30/12-13號文件)

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題為"外籍家庭傭工中介公司"的資料便覽。

代表團體的意見

6. 應主席邀請，23個代表團體先後就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中介費用事宜陳述意見。團體所提意見的摘要載於**附件**。

7. 委員察悉，下列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人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書 ——

- (a) 基督教勵行會；
- (b) Anthony Desir 先生；及
- (c)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討論

8.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對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運作的規管。當局察悉僱主及外傭雙方的意見。在考慮可否及如何可進一步改善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時，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有關意見。目前，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下稱"事務組")透過發牌、定期及突擊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並利用各種宣傳和教育途徑規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以確保它們依法經營；
- (b) 勞工處非常重視求職人士(包括外傭在內)被濫收佣金的問題。根據法例，職業介紹所只可收取《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第二附表所訂明不超過求職者覓得職位後所賺取的首月工資的百分之十的佣金水平。僱主如扣減外傭工資以支付或償還職業介紹所或另一方的外傭中介費用或貸款，均屬違法。僱主如觸犯此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一年。

當局提醒僱主切勿違法，並鼓勵外傭向勞工處舉報此等個案及擔當控方證人。如有證據顯示職業介紹所協助及教唆僱主以低於合約訂明的規定最低工資的工資水平僱用外傭，勞工處處長或會基於此項證據而拒批有關職業介紹所的續牌申請或撤銷其牌照；

- (c) 事務組在2012年收到77宗對職業介紹所提出的投訴，當中有44宗關乎濫收中介費用。經調查後，政府當局在一間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因濫收費用被定罪後，撤銷其牌照，而有關外傭可收回被濫收的佣金。至於其他個案，當局因證據不足或有關外傭不願擔當控方證人而沒有提出檢控；及
- (d) 本港法例並沒有就職業介紹所向僱主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作出限制。正如其他商業活動，有關費用的金額由顧客(即外傭僱主)及服務提供者(即職業介紹所)商訂。市民可對不遵守《僱傭條例》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條文(例如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的職業介紹所向勞工處提出申索。若僱主對職業介紹所的服務質素感到不滿，或認為職業介紹所提供的服務與服務協議不符，他們可向消費者委員會作出投訴，以及尋求適當建議和協助。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1表示，在處理外傭僱主與職業介紹所之間的糾紛時，如有需要，消費者委員會將會提供調解服務。職業介紹所向外傭僱主提供的服務亦受將於2013年7月19日起生效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規管。根據修訂條例，倘若職業介紹所對外傭僱主使用一些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即屬犯罪。外傭僱主可對懷疑違反修訂條例的職業介紹所向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作出投

訴。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補充，海關將會負責執行修訂條例，並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跟進有關投訴。

10.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執行表示

- (a) 當局有必要實施"兩星期規定"，以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防止跳工及輸入勞工在合約被終止後從事未經批准的工作。不過，這項政策並不妨礙有關工人在返回原居地後再次來港工作。然而，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如工人的前僱主因移居外地、死亡、或經濟困難而無法繼續僱用外傭，又或有證據證明工人遭受僱主虐待或剝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可批准該工人在香港轉換僱主而不需返回其原居地；
- (b) 至於有外傭表示"兩星期規定"令她們因害怕失去工作及在合約終止或完結後的兩星期內要被迫離開香港，故此不敢作出投訴及參與整個訴訟過程，入境處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容許有關外傭延期逗留，以便她們協助調查、出席聆訊或擔當控方證人；及
- (c) 現行的外傭入境安排適用於來自大部分國家及地區的申請人。基於入境及保安方面的考慮，現時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少數國家的國民，包括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有關輸入外傭的入境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及需要。

政府當局

1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轉達代表團體向中央政府作出的呼籲：希望中央政府能成為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家務工公約》的締約國，以保障本港外傭的權益。

輸入外傭

政府當局

12. 單仲偕議員表示，即使本港對留宿家庭傭工有很大需求，但多年來，本港的外傭主要還是從菲律賓及印尼輸入。他對有關限制尼泊爾國民及內地居民以外傭身分入境的安排表示關注。他詢問，此項政策考慮的背景和理據為何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安排。田北辰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理解，鑒於菲律賓的外勞供應越來越少，職業介紹所要求對從尼泊爾及越南輸入外傭的聲音越來越強烈。

13.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執行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現行的外傭入境安排適用於大部分國家及地區的申請人。正如先前已作解釋，基於入境及保安方面的考慮，現時的安排並不適用於某些特定國家，亦不適用於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居民。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現行的外傭入境安排背後的政策考慮(如有的話)向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

14. 單仲偕議員察悉各界人士對從內地輸入留宿家庭傭工持不同意見，他認為有關政策須由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單議員建議及主席同意把有關課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15. 潘兆平議員對外傭的數目多年來大幅增加及本港的外傭人數已超逾30萬人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外傭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包括訂定輸入外傭人數的限額，以期保障本地家庭傭工的就業機會，並設立職業介紹所發牌計劃。

16.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執行表示，當局並未就輸入外傭訂定限額。至於外傭對本地家庭傭工的影響，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執行表示，兩種僱傭類別之間並無衝突。他指出，正如"僱傭合約(適用於從外國聘用的家庭傭工)"(下稱"標準僱傭合約")已訂明，外傭須在僱主的居所工作及居住，但對本地家庭傭工卻沒有類似規定。

17. 不過，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有傳媒報道指部分外傭並非居於僱主的居所，使外傭在實際上成為本地家庭傭工。潘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外傭政策進行全面檢討。

18.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執行表示，除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文外，僱主及外傭雙方均須就外傭於僱主居所留宿的規定，在僱傭工作簽證申請表上作出承諾。具體而言，僱主須向外傭提供適當的住宿，並讓其享有合理的私隱，而有關外傭須保證會在該居所居住。潘議員所引用傳媒報道的個案，會構成違反合約條件。入境處在處理申請人日後提交的僱傭工作簽證申請(即當僱主申請僱用另一名外傭或有關外傭申請為另一名僱主工作)時，會把其以往的不良紀錄及違約行為納入考慮之內。

濫收中介費用及相關事宜

19. 單仲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阻嚇職業介紹所向外傭濫收佣金的不當行為。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向外傭輸出國的駐港總領事館提出此問題，並促請他們向各自的政府提出此事，以作跟進。此外，當局應設立機制，規管向外傭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運作。

20. 鄧家彪議員申報他是外傭僱主。鄧議員對外傭本國的中介公司收取高昂的費用及佣金表示關注。據他所知，許多印尼籍家庭傭工(下稱"印傭")來港工作前被迫與印尼當地的招聘公司簽訂貸款文件，但不少個案中的印傭並沒有收到任何款項。到港後，該等外傭須透過本地職業介紹所就其巨債按月還款。不過，她們因害怕職業介紹所拒絕替她們辦理僱傭合約的續約手續而不敢向勞工處作出投訴。鄧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的償還債項安排有否違反香港法例及政府當局會否在適當時候採取執法行動。主席表示和應，並指出這是大部分印傭共同面對的難題。他詢問勞工處曾採取何種措施，以解決此問題。

21.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表示，本港法例並沒有規定必須透過職業介紹所的中介服務聘請外傭，但不少外傭輸出國卻有此等規定，而不同國家有不同的規定。舉例說，菲律賓政府不准許僱主自行直接聘用首次來港工作的外傭。印尼政府則只准許僱主透過獲印尼政府授權的職業介紹所聘用印傭。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境外執法權力規管職業介紹所的海外活動，但政府當局已透過與有關的駐港總領事館定期聯絡，向他們反映本港對"抵債勞工"問題的關注，並敦促他們向各自的政府轉達，以在源頭根治問題，藉此保障僱主及外傭的利益。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補充，收取超出訂明的佣金金額及放債活動分別受《職業介紹所規例》及《放債人條例》(第163章)規管。

22. 就主席及香港職工會聯盟代表關注到涉嫌扣減外傭工資以償還貸款的事件，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回應時表示，一旦證據確立，顯示職業介紹所與放債機構之間有關連並涉及外傭工資的轉移，勞工處將會聯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23. 主席深切關注到，部分外傭的護照被職業介紹所扣起，藉此強迫她們償還貸款。他詢問，勞工處會否單獨或聯同警方對此等不當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24.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表示，如職業介紹所或任何其他人未經外傭同意而扣起其護照，即干犯了《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的罪行。一旦事務組人員在巡查職業介紹所時揭發此等不當行為，他們便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把案件轉介警方跟進。事務組、警方及入境處會定期採取聯合行動，以確保職業介紹所依法經營。

25. 就香港職工會聯盟代表提出的進一步查詢，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回應時表示，有關濫收中介費用或不當行為的個案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檢控，是由律政司作出決定。她呼籲

外傭向勞工處提出申索，使勞工處得以在收到有關濫收費用或不當行為的投訴後，有效地進行調查。

26. 蔣麗芸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隨着菲律賓政府禁止當地中介機構向外傭收取職業介紹費後，相當大部分的職業介紹費已轉嫁至香港僱主身上。政府當局應加強對職業介紹所運作的規管，並打擊此等不當行為。

27. 潘兆平議員察悉，僱主及外傭均認為濫收中介費用的問題嚴重，並對勞工處採取的執法行動表示關注。就2012年曾進行的1 328次巡查及同年收到的44宗濫收費用的投訴，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事務組在甚麼情況下會對職業介紹所進行巡查，以及在濫收費用投訴中涉及的職業介紹所的數目。

28.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表示，事務組人員會對職業介紹所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在收到有關濫收費用或不當行為的投訴後進行調查，並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提出檢控。她手頭上並沒有關乎在濫收費用投訴中涉及的職業介紹數目的資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僱傭合約提前終止或屆滿

29. 蔣麗芸議員對消費者委員會近年接獲有關職業介紹所及外傭二者所提供服務的投訴不斷增加表示關注。她深切關注到，在2013年首4個月接獲的122宗的投訴當中，有新入職外傭利用各種手法令僱主主動與其解除僱傭合約，以便獲得一個月的代通知金，以及返回原居地的旅費。蔣議員要求當局就此等個案的數目提供資料。

30.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執行表示，入境處並沒有備存有關此等個案的統計數字。儘管如此，入境處向來以認真的態度處理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並已加強措施仔細審核有關申請，以期防止外傭跳工。在審批申請時，入境處會檢視申請人終止合約的次數和原因。事實上，入境處曾拒絕多宗由提前終止合約的外傭所提交的工作簽證申請。

31. 田北辰議員對菲律賓政府禁止當地的中介機構向外傭收取職業介紹費的政策表示支持，並認為保障本港外傭僱主的利益同樣重要。據他所知，僱主固然認為把職業介紹費轉嫁到他們身上並不合理，並對提前終止外傭的僱傭合約所招致的開支尤其關注，包括一個月的代通知金，以及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因為部分有關外傭其實並沒有返回原居地，而只是前往澳門一次，然後在短期內再來港工作。田議員對有個案中的外傭故意以惡劣態度令僱主提早跟其解除僱傭合約表示深切關注。為保障外傭僱主的利益及防止外傭跳工，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嚴格執行外傭須於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時返回原居地後方可遞交新的工作簽證申請的規定。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代表對此亦持有相同意見。

32.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執行表示，入境處經常收到急需家傭的僱主提出加快處理其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的要求。另一方面，已與前僱主終止合約的外傭亦期望盡快恢復工作以賺取生計。根據現行申請規定，提前終止合約的外傭，須在遞交新的入境申請前先行返回其原居地。為方便雙方起見，入境處就有關申請規定採取靈活的做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執行重申，入境處已加強對外傭工作簽證申請的管控，如發現濫用情況，會拒絕有關申請。

33. 田北辰議員及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如在合約終止或屆滿時，外傭只是前往澳門的話，外傭僱主是否有責任向其提供返回原居地的旅費，以及可否以現金支付有關旅費以代替機票。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代表對此亦表關注。

34.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表示，一如標準僱傭合約第7a條所訂明，僱主必須在合約終止或屆滿時向外傭提供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其背後的理據在於外傭是由僱主聘請來港工作，因此僱主有責任在合約完成或終止時，支付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以確保她們順利返回本國。否則，有關外傭或會因經濟困難，無法負擔旅費而滯留香港。署理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解釋，雖然合約沒有指明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回程旅費(即僱主及外傭雙方可協定後者在合約終止或屆滿時獲提供從香港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安排)，當局鼓勵僱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外傭提供機票。僱主應保留機票的付款收條作為證明文件，以進一步保障其利益。

35. 就主席問及外傭轉換僱主的安排，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簽證管制)執行回應時表示，外傭原則上不可在兩年合約期內轉換僱主。倘若她們終止合約，便須在遞交新工作簽證申請前離開香港。在先前已闡述的某些特殊情況下，入境處或會容許外傭在港轉換僱主而不必返回原居地。

政府當局

36.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

- (a) 提前終止合約的外傭是否必須在其合約終止後的兩星期內，離開香港返回其原居地；及
- (b) 就僱主有責任在合約終止或屆滿時向外傭提供返回原居地的旅費這點而言，在僱主及其外傭雙方協定後者只是前往澳門而不返回其原居地的情況下，可否豁免此項規定。

37. 在總結時，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透過相關外傭輸出國的駐港總領事館與該等國家的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並諮詢有關僱主組織，以解決各項關乎向外傭收取中介費用的關注事宜。

由於主席離開會場，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V.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之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2)1333/12-13(01)及 CB(2)1356/12-13(18)號文件)

38.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的背景資料簡介。

40.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向支持當局向在學的年青人提供事業發展計劃。葉議員察悉勞工處在2013年5月推行一項名為"就業齊起步"的項目，以照顧中學畢業生的職前培訓及就業需要，他認為與其在學生畢業時向其提供此等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應與教育局聯繫，以期向中學生提供事業發展支援。此舉會令中學生對勞工市場及其本人的職業志向有更佳的認識。

41.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在2007年及2008年分別在旺角及葵芳開辦兩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即"青年就業起點"。青年就業起點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包括為年齡介乎15歲至19歲的年青人提供事業規劃服務。勞工處曾在各校宣傳推廣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反應相當理想。在2011年及2012年，每年約有74 000名年青人使用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

42. 葉國謙議員指出15歲至19歲年青人的失業率高達16.7%，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為年青人提供的職業輔導服務，以及考慮把着重點放在學生，而非學校畢業生及年青求職者的身上。勞工處處長表示，青年就業起點向15歲至29歲的年青人提供就業支援服務，而且不少青年就業起點的使用者均為學生。除青年就業起點外，勞工處亦推行其他特定的就業項目，以照顧年青人的特別需要；這些項目包括"展翅青見計劃"及"Action S5"。在"Action S5"項目中，非政府機構獲委聘向因情緒／行為問題或學習障礙而有特殊就業困難的年青人提供在職培訓。為支援年青人就業，社會福利署亦委聘非政府機構向年青人提供就業支援，特別是向隱蔽青年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找到工作。

43.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0段時詢問，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停辦後，勞工處在其就業中心提供的就業諮詢服務是否一項新安排。

44.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在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停辦後在其就業中心提供的就業諮詢服務是新推行的服務。求職者可與就業主任會面，諮詢求職意見，以及／或根據他們的個別需要進行職業志向評估。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9月4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

代表團體就外籍家庭傭工的中介費用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摘要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 根據該團體於2011年就印尼籍家庭傭工(下稱"印傭")進行的一項調查，大多數印傭須支付最高21,000元的職業介紹費，遠遠超出法定水平。 • "兩星期規定"阻止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對職業介紹所濫收服務費或就僱主扣減或短付工資而提出申索，以及參與整個訴訟過程，因為她們害怕失去工作並被迫返回原居地。政府當局應考慮廢除"兩星期規定"及讓外傭在港延期逗留，直至相關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政府當局應加強對職業介紹所濫收費用及僱主短付工資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2.	新民黨	• 隨着菲律賓政府禁止當地中介機構向外傭收取職業介紹費後，菲律賓中介公司就菲律賓籍家庭傭工(下稱"菲傭")收取的職業介紹費，現由香港僱主承擔，金額約為6,000至8,000元。 • 政府當局應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以便更妥善保障僱主的利益，並有助釋放更多本地人手加入勞動市場。 •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標準僱傭合約內訂明外傭的試用期，以便更妥善保障僱主的利益。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3.	Helpers for Domestic Helpers [立法會 CB(2)1356/12-13(04)號文件]	- 在平均每月135宗外傭向該團體提出的新求助個案當中，約68%涉及介紹所濫收佣金，即超出《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所訂明求職者覓得職位後所賺取的首月工資的10%的佣金水平。 - 勞工處在2012年只撤銷兩間因濫收佣金被定罪的職業介紹所的牌照，令人感到失望。 - 美國國務院的2012年販運人口報告指出香港外傭被職業介紹所施以債務勞役的情況，並將有關情況歸類為販運人口及強迫勞動。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以對付此問題，從而保障外傭的權益。
4.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立法會 CB(2)1356/12-13(05)號文件]	- 不少菲傭同時向菲律賓當地及香港的職業介紹所支付數額龐大的服務費，金額介乎10,000元至15,000元，有時甚至高達24,000元。濫收服務費違反《職業介紹所規例》訂明的佣金金額。 - 勞工處應就職業介紹所向外傭濫收費用提出檢控及撤銷有關職業介紹所的牌照。 - 對於那些擬藉着不合法地扣減應付予外傭工資來取回向職業介紹所繳付的服務費的僱主，勞工處應對他們提出檢控。
5.	國際特赦組織 [立法會 CB(2)1386/12-13(01)號文件]	- 香港與印尼兩地政府應合作，就介紹印傭在港就業收取的職業介紹費設定上限。還款期及利率應由兩地政府負責規管及管理。 - 香港與印尼兩地的政府應就職業介紹所涉嫌濫收費用的個案積極主動地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及進行調查。 - 香港政府應考慮把第國際勞工組織189號公約(家務工公約)納入本地的法例，並於政策和措施中體現出來。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6.	United Indonesians in Hong Kong Against Overcharging [立法會 CB(2)1356/12-13(06)號文件]	● 新來港印傭被迫接受財務機構的貸款，數額通常為21,000元，並須每月還款3,000元，為期7個月。印尼當地的職業介紹所在港的對口單位或僱主會按其指示，不合法地扣起外傭的個人文件，例如僱傭合約或護照等。 ● 政府應檢討在規管職業介紹所收取費用及佣金方面的成效，並透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加強監察職業介紹所的運作，確保他們依法經營。 ● 香港政府及外傭本國政府必須合力對付濫收職業介紹費的問題，有關行為應被視作販運勞工。
7.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Union [立法會 CB(2)1356/12-13(07)號文件]	● 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下稱"事務組")並未能有效處理香港職業介紹所向外傭濫收費用的問題。 ● 事務組應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透過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所有懷疑個案，包括有關外傭無法出示職業介紹費收據，以支持其因被濫收費用而提出申索的個案，藉此打擊向外傭濫收費用的不當行為。 ● 該團體建議事務組應與外傭組織及工會和為外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磋商，探討如何遏止職業介紹所非法向外傭濫收費用。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8.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立法會 CB(2)1356/12-13(08)號文件]	- 不少新來港印傭被迫簽署財務機構的貸款文件，數額往往高達21,000元，並須每月還款3,000元，最長為期7個月。因此，該等外傭每月只得餘下的920元來支持家人及自己的生活，實屬困難。 - 在職業介紹所建議及經有關僱主同意下，不少印傭每月收取約2,000元的工資，低於規定最低工資。 - 政府當局應檢討對職業介紹所向外傭收取的職業介紹費的規管，並加強監察職業介紹所的運作。當局應對違法的職業介紹所採取適當行動。
9.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立法會 CB(2)1356/12-13(09)號文件]	- 鑒於印傭在港工作期間，被迫向職業介紹所償還貸款，有時甚至導致外傭及其僱主遭受恐嚇及騷擾，政府當局不應認為該等傭工被濫收費用及施以債務奴役等事純屬外傭本國政府才須關注的事項。 - 香港政府須與印尼政府及菲律賓政府進行協調，加強採取執法行動以遏止濫收職業介紹費的不良手法，此事實屬急不容緩。 - 該團體建議內地政府應簽訂國際勞工組織189號公約《家務工公約》，使港澳兩地的外傭在得享尊嚴工作方面符合國際標準。
10.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立法會 CB(2)1356/12-13(10)號文件]	- 根據美國史丹福大學和香港大學共同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外傭之間被不合法地收取過高職業介紹費及債務奴役安排，是存在已久的問題；這個問題源自外傭的本國，過程則在港完成。因此，香港政府應加強執法行動，以對付有關問題。 - 香港政府應與為外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外傭本國的有關當局攜手合作對付濫收費用的問題。 - 該團體建議內地政府應簽訂國際勞工組織189號公約《家務工公約》，以確保國際標準適用於保障香港外傭的基本權益及規管香港的職業介紹所。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11.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立法會 CB(2)1356/12-13(11)號文件]	- 外傭在向事務組作出有關職業介紹所的投訴時遇到困難，包括出示證明文件如付款收條等，以及符合須在6個月的期限內作出投訴的規定。 - 雖然事務組收到不少投訴，但仍未能成功檢控任何職業介紹所。該團體對此感到失望。 - 政府應考慮設立機制，使事務組能與為外傭服務的組織就有關職業介紹所服務的關注事項進行溝通。
12.	亞洲移居人士聯盟 [立法會 CB(2)1356/12-13(12)號文件]	- 外傭不單只在初次到港時被職業介紹所濫收費用，當他們續約或轉換僱主時，亦被濫收費用。 - 鑒於職業介紹所在外傭到達香港時，會把其護照及僱傭合約扣起，以便為了令她們償還貸款作出安排，有關的外傭因而變得軟弱，不願對職業介紹所、財務機構或僱主採取行動。 - 政府應加強對涉及向外傭濫收費用的職業介紹所及貸款機構採取執法行動。
13.	The Bethune House Migrant Women's Refuge [立法會 CB(2)1356/12-13(13)號文件]	- 在完成對有關職業介紹所收取高於法定水平服務費的投訴進行的調查後，政府應嚴厲地對違法的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 - 該團體建議當局為涉及濫收服務費的訴訟程序的外傭(尤其當她們需要律師擔任其代表時)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14.	自由黨外傭關注組 [立法會 CB(2)1433/12-13(01)號文件]	- 在菲律賓政府禁止當地中介機構向外傭收取職業介紹費後，有關的職業介紹費已轉嫁到香港僱主身上。結果，中介費用由4,000多元劇增至5,000元至10,000元。 - 政府應與菲律賓有關當局合作，加強對濫收中介費用的職業介紹所規管工作。 - 鑒於不少家庭有長者及長期病患者需要有人在家中照顧，該團體建議政府應研究容許和本港大部分家庭般說同一語言並具有相同文化背景的內地居民在港從事留宿家庭傭工的可行性。
15.	自由黨 [立法會 CB(2)1433/12-13(02)號文件]	- 外傭在協助釋放龐大勞動力，以促進本港經濟發展方面貢獻良多。 - 以往中介費用由僱主與外傭平均分擔，在菲律賓政府禁止當地中介機構向外傭收取職業介紹費後，香港的外傭僱主須承擔全部中介費用，此情況對他們並不公平。 - 政府應考慮容許45歲或以上的內地居民在港從事留宿家庭傭工，以6年為最高期限，從而釋放中低收入家庭的勞動力。
16.	Thai Migrant Workers' Union	- 香港有2,000多名泰國籍家庭傭工(下稱"泰傭")。如其他外傭般，在來港工作前，他們須支付超過10,000元的中介費用，故此當中有不少人因而欠下巨債。每當此等泰傭在港轉換僱主，均須向職業介紹所支付約5,000元至8,000元。 -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規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及制訂在港直接僱用泰傭的政策。 - 該團體強烈促請內地政府成為國際勞工組織189號公約《家務工公約》的締約國，以保障香港外傭的利益。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17.	Union of Nepalese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 在2005年4月政府當局停止輸入尼泊爾籍家庭傭工(下稱"尼泊爾傭")前，香港有2 000多名尼泊爾傭。自此之後，該等外傭人數便逐漸減少。 - 尼泊爾傭在來港工作前及轉換僱主時，均須支付十分高昂的中介費用。其個人文件如護照等被職業介紹所扣起，直至他們清還因支付中介費用而負上的債項為止。 - 政府應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並杜絕職業介紹所濫收中介費用的不當行為。
18.	香港職工會聯盟	- 職業介紹所濫收中介費用的做法對僱主及僱員均不公平。該團體質疑當局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尤其是事務組到職業介紹所進行的巡查。該團體對只有少數的成功檢控個案(即只有兩間職業介紹所在2012年被撤銷牌照)表示關注。 - 外傭投訴職業介紹所收取過高中介費用後，她們在出示有關收據方面會有困難，因為職業介紹所並沒有向他們發出有關收據。此外，該團體對此等冒着因向勞工處提出申索而失去工作的危險的外傭所得到的保障表示關注。 - 該團體建議當局設立機制，以協助外傭追討多付的中介費用。
19.	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 [立法會CB(2)1356/12-13(14)號文件]	- 外傭僱主近年就職業介紹所及外傭的服務質素提出的投訴不斷增加。 - 當局應設立一個有賞有罰的發牌計劃，以監察及提升職業介紹所的服務質素。 - 中介費用不應全數轉嫁到僱主身上，而應由僱主及外傭共同分擔。

編號	代表團體	主要意見及關注
20.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合 [立法會 CB(2)1386/12-13(02)號文件]	- 外傭及其香港僱主均為濫收中介費用的受害者。 - 勞工處應加強對濫收中介費用的不當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並協助外傭向職業介紹所提出申索。 - 香港政府應向外傭輸出國反映有關濫收中介費用的問題。
21.	Progressive Labo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s in Hong Kong [立法會 CB(2)1356/12-13(15)號文件]	該兩個團體就菲傭面對有關招聘的手法及問題進行的第一階段行動研究，共訪問超過1 500名菲傭，並已於2012年12月完成。據調查結果顯示，該等菲傭分別被菲律賓當地及香港的職業介紹所收取14,000元及8,000元的費用。這種收取費用的做法，不但收費過高，而且情況普遍，並違反兩地法例。
22.	Alliance of Progressive Labor - HK [立法會 CB(2)1356/12-13(15)號文件]	該兩個團體曾與相關的職工會及政府部門舉行會議，並就解決有關問題而採取的措施與菲律賓駐港領事館聯繫磋商。該兩個團體建議菲律賓及香港有關當局應加強對職業介紹所運作的規管和打擊濫收費用及其他不合法的招聘手法(如扣起菲傭的個人文件)的工作，並檢討職業介紹費的定義。
23.	「家·傭同行」 [立法會 CB(2)1356/12-13(01)號文件]	- 政府應監察職業介紹所的運作，以確保他們遵守法例。不論外傭或僱主均不應被濫收職業介紹費。 - 香港政府應與外傭輸出國(包括菲律賓及印尼)的對口單位合作，對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